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28

发包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协 议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路线全长 0.754km，二级公路，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沥青混凝土面层。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邵龙。承包人项目总工：苗雪敏。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97%，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